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深人银办发〔2014〕35号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报送再贴现及相关业务情况的通知

市各银行、财务公司：

为了解金融机构再贴现政策执行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现要求金融机构定期报送《金融机构借用人民银行资金办理的贴现利率情况调查统计表》（见附件）。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说明

1. 表中序号第1-10行：对应的（1）、（2）列填写在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中的小微企业类票据按贴现金额由高到低前10笔的有关情况；对应的（3）、（4）列填写除在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票据以外，其他小微企业类票据直贴业务按贴现金额由高到低前10笔的有关情况；对应的（5）-（10）列填写全部

小微企业类票据直贴业务各时期按贴现金额由高到低前 10 笔的有关情况。

2. 表中序号第 12-21 行：填写涉农企业类直贴票据按贴现金额由高到低前 10 笔的有关情况。

3. 表中序号第 11、22 行：分别填写小微企业类及涉农企业类直贴票据加权汇总统计的有关情况。“金额”为本类所有业务发生额合计；“利率”为加权平均利率，以每笔贴现金额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 二、报送要求

请各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表格报送我行。报送路径为：深圳金融网/货币信贷组/再贴现利率情况调查统计表。

联系人：黄练，联系电话：25590240-813。

特此通知。

附件：金融机构借用人民银行资金办理的贴现利率情况  
调查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3 日

---

内部发送：张建军行长，李惠群工会主任，林平副行长；办公室，  
货币信贷管理处，统计研究处。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